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排球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组别：U18组、U15组、U12组

项目：男、女子排球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年龄（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）

U18组（16-18岁）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5组（13-15岁）：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2岁及以下）：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各区每个组别男、女限报1支队伍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名，运动员12名，少于9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五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六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最新审定的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各参赛队根据可自需要设自由防守队员一名或不设。

(三) U18组、U15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，U12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。

(四) 比赛用球采用 Mikasa200。

(五) U18组男子网高2.43米，女子网高2.24米；U15组男子网高2.30米，女子网高2.15米；U12组男子网高2米，女子网高2米。

(六) 参赛队不足6队时，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法，排出名次。

(七) 参赛队在6支(含6支)以上时，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，排出小组名次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，决出全部名次；分组原则按报名先后进行抽签分组。

#### (八) 名次决定办法

1、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。

2、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，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U18组、U15组，每场比赛结果为3:0、3:1时，胜队积3分、负队积0分；比赛结果为3:2时，胜队积2分、负队积1分。U12组，每场比赛结果为2:0时，胜队积2分、负队积0分，比赛结果为2:1时，胜队积2分、负队积1分。

3、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，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；

(1)  $A$  (胜局总数) /  $B$  (负局总数) =  $C$  值， $C$  值高者名次列前；(2)  $X$  (总得分数) /  $Y$  (总失分数) =  $Z$  值， $Z$  值高者名次列前；(3) 如两队  $Z$  值仍相等时，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；(4) 三队或以上  $Z$  值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标准确定排名。

#### (九) 比赛服装要求

各参赛单位必须备有深、浅颜色统一，前后号码(实心)清晰的比赛服两套(报名时注明颜色)。比赛服装上的广告以及上

衣前后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要求。队长服装必须有标志，自由人的服装颜色必须有明显的区别。参赛运动员服装号码必须为1-20号，否则不能上场比赛。

(十) 若报名参赛队伍不足3支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队伍不足8队(含8队)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三)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65、55、50、45、40、35、30、25计分。

(四) 各参赛队团体总分按各组别男、女计分之和，如团体总分相同，则以总分相同单位的男女比赛积分成绩，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；

- 1、全部比赛获胜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- 2、全部比赛获胜局总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- 3、全部比赛获胜分总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(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 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10队（含10队）以下评选2队，15队（含15队）以下评选3队，16队以上评选4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四）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五）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jtc@wtl.sz.gov.cn](mailto:jtc@wtl.sz.gov.cn)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王伟平，13632800372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